

## '2011 问题解答之二

(012 ~ 020)

**012.** 企业周转包装物应如何进行日常核算? 将不能继续使用的包装物(纸箱)作为废品出售, 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答:** 周转材料, 是指企业能够多次使用, 逐渐转移其价值但仍然保持其原有形态不确认为固定资产的材料, 如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企业周转材料的计划成本或实际成本, 包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通过“周转材料”科目进行核算。企业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也可以单独设置“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科目。本科目可按周转材料的种类, 分别“在库”、“在用”和“摊销”进行明细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 周转材料的主要账务处理为:

(1) 企业购入、自制、委托外单位加工完成并已验收入库的周转材料等, 比照“原材料”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借记“周转材料”、“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2) 采用一次转销法的, 领用时应按其账面价值, 借记“管理费用”、“生产成本”、“销售费用”、“工程施工”等科目, 贷记“周转材料”科目。

采用其他摊销法的, 领用时应按其账面价值, 借记“周转材料”科目(在用), 贷记“周转材料”科目(在库); 摊销时按摊销额, 借记“管理费用”、“生产成本”、“销售费用”、“工程施工”等科目, 贷记“周转材料”科目(摊销)。

(3) 周转材料采用计划成本进行日常核算的, 领用等发出周转材料时, 还应同时结转应分摊的成本差异。

(4) 企业变卖报废的周转材料时, 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贷记“其他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同时按报废周转材料的残料价值, 借记“其他业务成本”科目, 贷记“原材料”等科目。周转材料报废时应补提摊销额, 借记“管理费用”、“生产成本”、“销售费用”、“工程施工”等科目, 贷记“周转材料”科目(摊销); 同时, 按报废周转材料的残料价值, 借记“原材料”等科目, 贷记“管理费用”、“生产成本”、“销售费用”、“工程施工”等科目; 并转销全部已提摊销额, 借记“周转材料”科目(摊销), 贷记“周转材料”科目(在用)。(王洪芳)

**013.** A 公司用银行借款 500 万元暂借给 B 公司, 时间 2 个月, B 公司到期按协议还给 A 公司 500 万元, B 公司实际也没有支付利息给 A 公司。请问这种情况下 A 公司是否应调整相应的财务费用? 如企业没有调整, 税务机关是否有权责令企

业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答:** 企业将银行借款无偿转借他人, 实质上是将企业获得的利益捐赠给他人的一种行为, 因此税务部门有权力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核定其转借收入, 并就其适用《营业税暂行条例》按金融业税目征收营业税。同时《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 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 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因此, A 公司将银行借款无偿让渡给 B 公司使用, 所支付的利息与取得收入无关, 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王建安)

**014.** 我公司转让旧场地, 转让价格 100 万元, 账面价值 150 万元(包括厂房、设备), 请问损失的 50 万元是直接列支还是报税务机关审批后列支?

**答:** 《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企业实际发生的资产损失按税务管理方式可分为自行计算扣除的资产损失和须经税务机关审批后才能扣除的资产损失。

转让旧场地发生损失 50 万元, 属于上述第五条规定第一款所指“企业在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因销售、转让、变卖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存货发生的资产损失”, 无须经税务机关审批, 可以直接在税前列支。(王洪芳)

**015.** 我厂是中型国有企业, 从事机械制造。现在我厂准备购置一辆七座的商务车用于接送客户, 不知道这种车辆能否抵扣增值税?

**答:** 《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 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其中所称购进货物, 不包括既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不含免征增值税项目)也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固定资产。从中可以看出,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可以抵扣, 而用于非生产经营用途的固定资产不得抵扣。该厂购入的七座商务车用于接送客户, 不属于生产用车, 因此不能抵扣增值税。(王洪芳)

**016.** 我公司购置一处房产, 价值 200 万元, 实际支付 100 万元, 而另外 100 万元由于对方欠我公司监理费 100 万元, 我们互抵了, 请问固定资产能否只按 100 万元入账? 是不是少计了监理收入漏缴了税?

**答:** 这样处理是不恰当的。正确的会计处理为: ①房产按实际价值 200 万元入账。借: 固定资产 200 万元; 贷: 银行存款 100 万元, 应付账款——××单位 100 万元。②对方单位所欠的监理费应当确认为收入。借: 应收账款——××单位 100 万元; 贷: 主营业务收入等 100 万元。③双方互欠 100 万元, 相互抵销。借: 应付账款——××单位 100 万元; 贷: 应收账款——××单位 100 万元。同时在凭证后附上说明以备查。

如果直接按题中所述处理, 不记录监理费, 必然会少计收入, 从而漏缴相关税款。(王洪芳)

**017.** 甲企业为一家国有企业,一直按职工工资总额的4%计提补充医疗保险金,但未交社保部门,而是将该笔钱划给公司的工会管理并负责职工住院后个人承担金额的一定比例报销工作。请问,该笔计提的补充医疗保险金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允许扣除吗?

**答:**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的形式主要有:商业医疗保险机构举办;社会医疗保险机构经办;大集团、大企业自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号)中有相应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各地相应都制定了有关补充医疗保险的管理办法,如《北京市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补充医疗保险由企业管理。企业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管理办法。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的具体管理办法以及每年度的预算方案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股份制企业还须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的执行情况接受职工(代表)大会审查,并向全体职工公布。第九条规定:建立补充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每年1月30日前在参保地的区、县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进行登记,并报上一年的资金支出情况。

一般来说,企业补充医疗保险资金由企业或行业集中使用和管理,单独建账,单独管理。企业补充医疗保险金的使用及管理要受到当地劳动保障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甲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4%计提补充医疗保险金,未超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标准,该补充医疗保险的管理如果符合当地制定的补充医疗保险办法的规定,应当允许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王洪芳)

**018.** 什么情况下,外国企业办事处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的核定征收方式可否转为据实申报方式?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18号)第六条规定:代表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并应按照实际履行的功能和承担的风险相配比的原则,准确计算其应税收入和应纳税所得额,在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和增值税。

第七条规定:对账簿不健全,不能准确核算收入或成本费用,以及无法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据实申报的代表机构,税务机关有权采取以下两种方式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一)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适用于能够准确反映经费支出但不能准确反映收入或成本费用的代表机构。(二)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于可以准确反映收入但不能准确反映成本费用的代表机构。

关于转为据实申报的条件,该文件第八条规定:代表机构的核定利润率不应低于15%。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代表机构,如能建立健全会计账簿,准确计算其应税收入和应纳税所得额,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调整为据实申报方式。(王洪芳)

**019.** 我公司属于政策规定的试点实行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集团,现取消了合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后,对汇总在企业集团总部、尚未弥补的累计亏损如何处理?

**答:**企业集团取消合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后,对汇总在企业集团总部、尚未弥补的累计亏损,可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合并纳税后以前年度尚未弥补亏损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7号)的规定执行。该公告规定:

(1)企业集团取消了合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后,截至2008年底,企业集团合并计算的累计亏损,属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规定5年结转期限内的,可分配给其合并成员企业(包括企业集团总部)在剩余结转期限内,结转弥补。

(2)企业集团应根据各成员企业截至2008年底的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中的盈亏情况,凡单独计算是亏损的各成员企业,参与分配第一条所指的可继续弥补的亏损;盈利企业不参与分配。具体分配公式如下:

成员企业分配的亏损额=(某成员企业单独计算盈亏尚未弥补的亏损额÷各成员企业单独计算盈亏尚未弥补的亏损额之和)×集团公司合并计算累计可继续弥补的亏损额

综上所述,可以分配给集团内成员企业(包括总部)继续弥补的亏损是,企业集团取消合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后,截至2008年底企业集团合并计算的累计亏损,并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5年结转期限内的;可以参与分配亏损的企业为,截至2008年底的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中单独计算是亏损的各成员企业。具体分配的亏损额按上述公式计算,并且要根据集团每年汇总计算中这些亏损发生的实际所属年度,确定各成员企业所分配的亏损额中具体所属年度及剩余结转期限。(王洪芳)

**020.** 我公司在全国各地有大量营销人员,每月会发生大量营销费用,但由于相关单据不能及时传回总部,因此我们一般在每月按经验估计预提销售费用,待营销人员传回单据后冲销。但新会计准则规定不能预提费用,该怎么处理呢?

**答:**在2006年会计准则中并未明确规定不能预提费用,只是在报表中不再单独列示该项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列表中未列示“预提费用”科目,但在说明中指出:企业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确认、计量和报告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分拆、合并会计科目。所以,在企业确有需要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增设“预提费用”科目,但应在年末将年度内预提费用调整为实际发生数。(王建安)